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6887號

03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1

05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6 代 理 人 葉雲祥

07 債務人 朱堃賢

08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967,628元,及如 09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 10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11 議。

12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1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6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

17 附表

19

2021

18 利息: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序號 新臺幣 001 朱堃賢 自民國113年9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2.27%計收 308,827元 月5日起 利息 新臺幣 朱堃賢 自民國113年9 按年息2.27%計收 002 至清償日止 2,522,109元 月5日起 利息 003 新臺幣 自民國113年10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2.27%計收 朱堃賢 136,692元 利息 月5日起

違約金: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08,827元
 朱堃賢
 自民國113年10
 至清償日止
月6日起
 其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按上開

01

					利率百分之10計
					算,逾期超過六
					個月者,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20計
					算之違約金
002	新臺幣	朱堃賢	自民國113年10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
	2,522,109元		月6日起		以內者,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10計
					算,逾期超過六
					個月者,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20計
					算之違約金
003	新臺幣	朱堃賢	自民國113年11		其逾期在六個月
	136,692元		月6日起		以內者,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10計
					算,逾期超過六
					個月者,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20計
					算之違約金

附記:

02

04

06

07

-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之 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
- 二、如延不查報,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本院不再另行通知。